

违反《招》法签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8_BF_9D_E5_8F_8D_E3_80_8A_E6_c56_90207.htm 最近，某省要建造教学楼的张燕中学与承建方泰源建安公司一同受到罚款13280元的处罚，原因就是建设方和承包方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。为了建造四层砖混结构的教学楼工程，张燕中学与施工单位泰源建安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》，该合同补充条款规定，工程完工只付20%工程款，剩余部分3 - 5年付清，而招标文件并无此条款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违反了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。参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九条“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，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，责令改正：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建设单位张燕中学和泰源建安公司各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三入计13280元罚款。 点评：泰源建安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的意思表示行为，一经发出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，属于订立合同的要约，张燕中学签发的中标书则是同意投标书的意思表示，一经送达泰源建安公司，合同即告成立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因而张燕中学与泰源建安公司必须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签订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》。工程有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，通常工程完工后只留质保金，而张燕中学完工后只付20%工程款，剩余部分3 - 5年付清，无疑增加了施工方泰源建安公司的市场风险，如果为工程款涉及诉讼，劳神伤财不可

免，而后申请执行，由于学校的教学楼等财产因属公益设施，依法不能作为被执行的对象，那么泰源建安公司又怎么能够执行到工程款呢？因此从司法的角度，确实应该警示类似的施工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慎之又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